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林佳穎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8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2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9308104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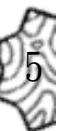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11664771_1093081048_1_ATTACHMENT1.odt)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辦理「109年度都會區原住民族學生部落文化學習營」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3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102039A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辦理旨揭計畫，透過實際走訪部落，了解歷史的意義，提供原住民族學生文化學習之管道，進而增進學生民族認同與自信，保障原住民族學生教育之權利。
- 三、旨揭計畫參加對象（限額每場次18人）如下：
 - （一）以居住於都會地區之原住民族籍國、高中學生為主。
 - （二）若有剩餘名額，開放都會地區其他教育階段之原住民族籍學生及對原住民族文化有興趣之學生。



金華國中 1090902



PZAA1096006198

四、旨揭計畫自即日起開放報名，人數額滿即截止報名，若人數超過預定名額時，依據網路報名時間作為錄取依據，經承辦單位審查後，回覆錄取名單。

五、倘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聯絡電話：04-22183398（鄭小姐）、04-22183661（方小姐），電子信箱：ntcuiecrcl03@mail.

ntcu.edu.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

